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洛阳正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十八盘乡登山村研学基地建设项目二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十八盘乡登山村研学基地建设项目二包

2.工程地点：洛阳市汝阳县十八盘乡登山村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该项目共 2 个包，为帮助登山村完善发展乡村旅游、红色研学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拟在当地新建无动力设施、包括双人秋千，网绳秋千，砖网、梅花桩，土墩桥、平衡桥，攀爬组合，云梯，独木桥，单杠等；为 4 个研学教室配套课桌、椅子、讲台桌、投影仪、电脑、打印机、空调等教学设施。一包为设施设备，二包为施工。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二包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若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198800.00)；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倩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晓雷

地 址：_____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自贸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郭晓雷

委托代理人：康宁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833880808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洛阳中州西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82860000049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所采用标准合同文本，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承包双方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签证、补充协议书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代表，处理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竣工图、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原件两套，复印件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前 14 天提供满足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相关规定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韩倩倩；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41451647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月法定工作日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擅自转包工程。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五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严禁非法分包或转包，承包人如有非法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市级文明工地。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6.1.8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杜绝死亡事故，如出现死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发包人原因及政府政策原因发生的停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承发包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非因为不可抗力或委托人的原因，没有在响应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处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

自下达开工令起五日之内，项目经理不到位，承包人单位不能按期进场施工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0 条及发包人有关管理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磋商文件、图纸答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变更签证优惠率与投标优惠率比较结算时以优惠率高的为准。

11. 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结算时，合同内及变更签证中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不再调整。

材料价格参照《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3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费用计入报价内。施工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工程承包范围内不包含的工程内容与工程量清单内存在重复的项目，结算时依实扣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进场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经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剩余10%质保金，工程完工一年后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按程序支付质保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相关规定执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授权书

洛阳正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洛阳正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汝阳分公司，对 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十八盘乡登山村研学基地建设项目二包 项目开工程发票、收取工程款，特此授权。

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洛阳正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汝阳分公司

账号：4105016872080000187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正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

